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705號

原告 周少卿
訴訟代理人 謝家健律師
被告 李晟綱
永恩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 樓
法定代理人 林麗琴
被 告 目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璟新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蘇秉程
複 代 理 人 陳春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李晟綱、永恩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伍仟捌佰肆拾參元，及被告李晟綱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起；被告永恩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一日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李晟綱、永恩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伍仟捌佰肆拾參元，及被告李晟綱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起；被告永恩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一日『起』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顯然錯誤，應予
02 更正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05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10 書記官 楊家蓉